

## 清代草屯的找洗契及其相關問題

陳哲三\*

### 摘 要

本文以草屯清代找洗契為主，輔以台灣其他地方找洗契，以及中國的找洗契，用來研究找洗契的名稱、格式，找洗的理由、時間、次數、金額等問題。發現草屯的找洗行為和台灣其他地方大致相同，但和中國的找洗習慣逐漸不同。乾隆時，台灣大致沿用中國原鄉舊慣，嘉慶後便不再沿用舊慣，而是產生新習俗新法則。可知嘉慶後，新社會在台灣正逐漸形成。

**關鍵詞：**清代、草屯、找洗契

---

\*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 壹、前言

在清代台灣，契字種類可分賣契、給字、贖稅字、典契、胎典與雜契。在雜契中又分鬮分約字、囑書、定界分管合約字、甘愿字、摹結字、找洗字、越行找洗字、憑準字、甘愿審堆字、給風水山批字、合約字等。<sup>1</sup>

其中《台灣私法》對找洗字的說明：「即增收代價的契字，用以買賣或出典，宜蘭地區有一賣必有一找的習俗」。<sup>2</sup>楊國楨對此有更詳細的說明，他說：「因為土地的活賣，既可回贖，又可補價進一步賣出，中間還有加價的中間環節，因此勢必產生一些補充性的契約。這就是『找貼契』、『找斷契』。」<sup>3</sup>另據《大清律例》之規定：「賣產立有絕賣文契，并未注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注定期限回贖者，并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sup>4</sup>《大清律例》對找洗年限又有規定。「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注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sup>5</sup>

陳秋坤認為：按清朝民間習慣，在土地田業杜賣之後允許買主以「賣價和市價不勻」等理由要求在賣價之外，另行贈找若干田價，俗稱「找洗」。<sup>6</sup>「為何傳統農村社會的田業買賣，允許這種一找再找的現象，學界目前仍然尚無定論。」<sup>7</sup>又說：「一般而言，要求找價的原田主都是以貧困或乏銀埋葬族親為重要理由。值得注意的是，添找田價的要求可以延續到買賣雙方的第二代。這些現象，說明土地所有權的買賣，經常是賣而不斷，斷而不絕，在絕賣之前，需經過幾次找價，方能割斷瓜葛。」<sup>8</sup>

有關找洗契的研究比較少，可見的有中國學者陳鏗〈中國不動產交易的找價

<sup>1</sup> 陳金田譯《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 1 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9 年 6 月，頁 104-113。

<sup>2</sup> 同上書，頁 113。

<sup>3</sup>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年 2 月，頁 35。

<sup>4</sup> 上海大學法學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 9，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212。

<sup>5</sup> 《大清律例》卷 9，頁 213。

<sup>6</sup> 陳秋坤〈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的歷史意義〉載陳秋坤、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導言一，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民國 93 年 12 月，頁 14。

<sup>7</sup>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立虹出版社，民國 86 年 6 月，頁 156。

<sup>8</sup> 同註 7。

問題》<sup>9</sup>、唐文基〈關於明清時期福建土地典賣中的找價問題〉<sup>10</sup>，日本學者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sup>11</sup>，及張富美〈清代典賣田宅律令之演變及台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sup>12</sup>。上述論文的論述對本文有許多啟發之處，也對本文有許多相互印證之處。

自陳秋坤之論，可知找洗契的研究尚有不足，所以許多和找洗契有關問題尚無定論。本文試圖以草屯地區的找洗契為主，輔以陳秋坤書中找洗契，以及大陸的幾件找洗契來進行研究，希望可以增加對找洗契約的了解。

## 貳、找洗契的格式

找洗的原因有若干不同，但找洗契的格式，似有一定。茲先舉嘉慶貳拾年一件找洗契為例，<sup>13</sup>再加以分析其格式，原件影本見附件一。

立找洗契字人北投保北投庄黃光彩、黃光明有承祖父旱田壹段坐落土名圳寮庄賣過與楊錦觀因母親去世無銀費用無奈托原中向求楊遠觀出田價銀參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日後子孫世代永不敢言找之理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再立找洗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代書人唐榮德●

原中人張深●

嘉慶貳拾年十二月

日立找洗契字人黃光彩、黃光明

自本件找洗契，可見其格式，先寫立找洗契字人某，次寫前次之賣買行為，三寫找洗之原因，四寫經過原中人向買主找出若干銀兩並交收足訖，五寫日後子孫永不敢言找，六寫再立找洗契字付執存照。契後有代書人、原中人、年月日立找洗契字人，相關人並在各人名下花押。

<sup>9</sup> 陳鏗〈中國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福建論壇》文史哲雙月刊第42期。1987年10月20日，頁29-35。

<sup>10</sup> 唐文基〈關於明清時期福建土地典賣中的找價問題〉鄭州《史學月刊》第3期，頁26-31，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

<sup>11</sup> 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載寺田浩明主編鄭民欽譯《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4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423-459。

<sup>12</sup> 張富美〈清代典賣田宅律全之演變及台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載陳秋坤、許雪姬《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民國81年，頁17-28。

<sup>13</sup> 原件典藏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影件見謝嘉梁《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42，民國88年6月。

依上格式，再看金包里一件嘉慶陸年的找洗契。<sup>14</sup>原件影本見附件二。

立找洗契金社番礼勿氏司馬邦因先父有水田壹段曾給墾批付與漢人黃抵觀墾耕坐落金包里麻里阿突庄四至界址登載墾單內明今因積欠丁銀社費屢被迫討無奈懇托本社番甲頭向黃抵觀再求洗找出佛面銀參員以還丁銀社費俾邦免被炒索之苦恩莫厚焉後日以及子孫再不敢言及洗找滋事此係貳比甘愿今欲有憑立找洗契壹紙送執為炤。

即日全甲頭三面收過契內佛面銀參員完足再炤。

代筆人蔡亦仲

為中人本社甲頭

嘉慶陸年拾壹月

日立找洗契金社番礼勿氏司馬邦

可見一開頭是寫立找洗契字人，次寫上次賣買行爲，三寫找洗原因是因積欠丁銀社費屢被迫討，四寫托本社番甲頭爲中人向漢佃找出佛銀三員，五寫日後子孫再不敢言及找洗，六寫立找洗契爲憑照。未加註同中收過佛銀完足。因四未漏寫，只好補敘。原契約在代筆人、爲中人、年月日立契人，相關人下有花押，中人下有戳記，立契人並打左手模並於掌心寫「礼勿手摹」字樣。兩契相較，可見同一時期之找洗契，格式大致一般無二。故歸納找洗契主體由六個部分構成，再加代書（筆）人、中人、年月日、立契人即告完成。

### 參、找洗的理由

正如上引陳秋坤氏說找洗都是「以貧困或乏銀埋葬族親爲主要理由。」這裡的貧困和乏銀是一樣的，就是沒錢。找洗的原因似乎是以沒錢爲主，可是似也還有其他原因。陳鏗即指出找價發生的原因有四：第一，明清兩代人口迅速增加，土地開發有限，促使土地價格上漲，爲找價提供了前提條件。第二，匿稅問題，在民間自行以白契交易與赴官投稅貼契尾之過程中，產生了空檔，業主有意少報契價以逃稅。第三，以血緣爲基礎的宗法倫理關係，使銀主迫於道德力量而接受索找。第四，政府在某種程度上容許找價行爲，不管是否惜貧抑富的心態，對社會存在一定的調節能力。<sup>15</sup>唐文基歸納的理由有五，第一、田價不敷，第二、原賣主要求盡價，第三、拖欠田賦，第四、欠賦稅，第五、艱難困苦<sup>16</sup>。岸本美緒

<sup>14</sup> 影件見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237。

<sup>15</sup> 陳鏗前揭文。

<sup>16</sup> 唐文基前揭文。

也指出田價上漲是找價的原因。<sup>17</sup>草屯的情形，茲按年列成表一：清代草屯找洗契表，再進行分析。

從表一中，可見找洗原因不一，而貧困確是重要因素。乾隆年間八號，以「思鄉例」為由的有六號，另一號為「思未曾找洗」，另一號為「再丈」。從第七號之「思鄉例未曾找洗」，可知「未曾找洗」就是「思鄉例」的具體內容。因此可說，除「再丈」的第六號外，其餘七號都是思鄉例。此在楊國楨書中說的很清楚，中國明清土地買賣「很多都不只加找一次，有二找，三找而未斷的。」<sup>18</sup>又舉松江一帶為例，「一次絕賣的地產，同時要預備四份地契，即活賣契、加找契、加絕契，以及嘆氣據或情借據，將地價總額分攤於于四份地契上，并填上不同的日期。」<sup>19</sup>可見找洗是來台灣移民原鄉的慣例。再以福建實例為證。如福建南平縣有「九盡十八借」之說，就是賣主得請求找價而盡賣，由盡賣而再盡賣，由再盡賣而再借款。又如福建霞浦縣，寫明永斷葛藤不敢言貼之業，尚得立字找貼一二三次。<sup>20</sup>思鄉例的使用為找洗原因，最後的年份是乾隆五十六年二月，此後在草屯地區便不再出現。這是否意味著在移居地已漸漸形成新的規則，原鄉的習慣不再適用？這一點值得再研究。

嘉慶之後一號「再丈」；親人逝世二號，死去者一為胞叔，一為母親；「家事清淡」的四號，其中第十三號再加「老母日食難度」；「乏銀費用」的五號，其中第十九號先加「要修祖墓」。其餘第十四號不詳，第十五號是為「贖歸老契」，第十七號是因「出官控告在案」。這裡「家事清淡」和「乏銀費用」都是貧困，只是寫法不同，合併就是九號。因此整個二十三號中，貧困最多有九號，思鄉例其次有七號，二個合計十六號，已占總數百分之七十。如只計貧困也占百分之三十九。說貧困是最主要原因，確是不差。此統計未計二洗、三洗，如果一併計入，更為明顯。試看那些三洗、四洗的契字。

第四號五次找洗，其第二次有言「計出無奈」「日后子孫永不敢再添言洗之理」。第三次有言「思出無奈」「日后子孫永不敢言洗之事」。第四次有言「自祖媽施氏已洗數次，又胞叔傳祖再洗乙次，茲因日食無奈」「日后萬世子孫永不敢言洗之理」。第五次有言「自思歷洗四次，實可耻之極，為因祖媽墳墓崩壞，困苦無奈」「日后萬世子孫永不敢言洗之事」。<sup>21</sup>

第五號四次找洗，其第三次有「思已洗二次，為因淡水回溪洲修理祖墳，欠少資費，無奈…」第四次有「因祖陳麟分爨，郡城所有承祖物業俱皆藉端冒名，

<sup>17</sup> 岸本美緒前揭文。

<sup>18</sup>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頁 35-36。

<sup>19</sup>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頁 36。

<sup>20</sup> 岸本美緒前揭文引仁井田陞之說。

<sup>21</sup> 林美容《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台灣風物雜誌社，1990年10月，頁 18-19。

百般詐騙，措索不絕，歡訪知與林泉觀公同立約，以杜將來藉索之弊」。<sup>22</sup>

第八號三次找洗，其第二次有「因舍弟病危急，別無處討借」。第三次有「歷思找洗二次，可恥之甚，為因祖媽墳墓崩壞，家貧困苦，無處討借」。<sup>23</sup>

從上面三號之找洗契字，先是「計出無奈」「可恥之甚」。而且以修祖墳為由，孝道是當時社會倫理觀的最高道德，所以為了實踐孝道，三找四找五找之恥也要忍受。正是陳秋坤所謂「利用道德倫理力量」要求添找田價。<sup>24</sup>陳鏗的第三個理由也接近。

嘉慶之後的情形，找洗是以貧困為主因。乾隆朝則以鄉例如此，視找洗是一種權利。此在第二號乾隆四十年件看得明白，第一次說「思鄉例未曾找洗」，第二次洗「思未曾添洗」。<sup>25</sup>嘉慶後用家鄉慣例似乎已不能達到目的，只有訴諸感情和孝道。這顯然是一個重大的變化。

另一點極可注意之處是，在中國居於最重要原因的「原價輕淺」<sup>26</sup>「契價不足」<sup>27</sup>「原價不敷」<sup>28</sup>「尚虧原價」<sup>29</sup>的理由，在草屯除再丈找洗有點此種意思外，未曾出現此種文字或類似文字。草屯的這種情形有沒有代表性？是否台灣也如此？以陳秋坤《台灣古書契》一書所收十四件找洗契為證，確然如是。陳氏書自乾隆五十六年到明治三十一年。茲列成表二：《台灣古書契》找洗契表如附表二：十四件中，只有第五號，「心猶未足」不是貧困，其他十三件都是貧困。陳秋坤對「心猶未足」解釋為「心有未甘」，<sup>30</sup>但如解為「原價不敷」可能更貼切。可是再看契文在「心猶未足」之後寫「以濟燃眉之急，倘或日後至窮至苦亦不敢言及再找再洗」似乎又透出真正原因依然是貧困。至少，中國的「原價不敷」沒在台灣出現。張富美在這一點的觀察更為深刻，他說：「有關找洗的台灣契字中，幾乎千篇一律都表現出原業主自認理屈，請求業主體念到本處境的困難，加恩贈金。尤其是採用『贈』字取代『增』字以接受贈金的心情去懇求找價，比『增』字更能傳神。」<sup>31</sup>

<sup>22</sup>林美容前揭書，頁 22。

<sup>23</sup>林美容前揭書，頁 27。

<sup>24</sup>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60。

<sup>25</sup>林美容前揭書，頁 14。

<sup>26</sup>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譯》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213，1995 年 8 月。

<sup>27</sup>張傳璽前揭書，頁 1269。

<sup>28</sup>張傳璽前揭書，頁 1225-1227。

<sup>29</sup>張傳璽前揭書，頁 1232-1233。

<sup>30</sup>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34。

<sup>31</sup>陳富美前揭文。

## 肆、找洗的次數、時間、名稱與金額

自表一中找洗契凡二十三號，有原買賣契者九號，其餘十四號只有找洗契。又在二十三號中，有再洗者六號，最多者為四號曾經五次找洗。有原買賣契之九號，全屬杜賣契，第十四號還是杜賣盡根契。在引言中提到《大清律例》規定「絕賣文契」「概不准貼贖」，其「貼」就是找價，「贖」就是贖回。可是草屯的全是「杜賣契」「杜賣盡根契」，又都找洗，是俗例超出法律之外，和中國大多數地方相同。

再看賣出到找洗的時間，列出表三：清代草屯找洗契找洗時間表

序號	1	2	3	4	5	6	7
第一次找洗時間	10月	9月	6月	2月	2月	20年	2月
第二次的找洗時間		9年4月		(2) 7年11月 (3) 8年10月 (4) 23年10月 (5) 39年4月	(2) 8年3月 (3) 26年10月 (4) 28年1月		

序號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一次找洗時間	11月	22年	5月		4年4月	17年11月	10年	
第二次的找洗時間	(2) 10年9月 (3) 25年1月			2洗1洗 差14年				

序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一次找洗時間	7年	2年			7年	23年		
第二次的找洗時間								

在二十三號中，有五號不明，第十一號之第一次找洗因原賣時間不詳無法得知。其餘十七號中，第一次找洗時間，最短的是二月，最長的是二十三年。一年內找洗七件，十年內找洗五件，超過十年的四件。再看第二次、第三次找洗時間，從七年十一月到三十九年四月。上引《大清律例》規定找洗不能超過三十年，可見民間習俗超越法律之上。草屯的三十九年在台灣並非時間最長，大崗山地區有一件自道光二十年間始立添找洗典契，到光緒九年又立添找典契，前後三代，歷時

近五十年。<sup>32</sup>又有一件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的典契，到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又立添找契。時間已經過了八十四年。<sup>33</sup>這些長時間的找洗最多數已經不是原先賣買雙方的當事人，而是其後代，或是轉手賣出後的第二手、第三手了。如第十六號咸豐十年莊姓將地基賣與李登科，後李登科轉賣李安睢，七年後的光緒六年莊姓從李安睢找洗佛銀六大員。再過六年，莊姓又向李安睢找五大員。<sup>34</sup>又如第二十一號明治三十年件，李金娘於光緒元年將地基賣與李睢，二十三年後之明治三十年李金娘向李睢之子李詠找出七秤銀若干。再如光緒十二年件，莊闊嘴、莊五美向李安睢找洗佛銀五大員。其原買賣時間是咸豐十年，祖父輩賣地基給李登科，後李登科賣給李安睢。賣方已是第三代，買方已是第二手。時間已經二十六年。照找不誤。

陳秋坤說：「添找田價的要求，可以延續到買賣雙方的第二代。」<sup>35</sup>上舉莊闊嘴、莊五美的案子已經是第三代。另外第四號原買賣時間在乾隆四十一年，到嘉慶五年第四次找洗，已經是第三代。找洗契文明白說：「自祖媽施氏已洗數次，又胞叔傳祖再洗乙次，茲因日食無奈，再托中…」<sup>36</sup>草屯情形如此，中國的情形如何？在福建閩侯有四十六年之後再找價，閩清有祖孫四代歷六十年五次找價。<sup>37</sup>在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中有二例可資比較。有劉文龍在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賣田得銀七兩，雍正七年，以「原價輕淺」找銀一兩。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又以「原價輕淺找過一次，仍未敷足」，再找七兩。<sup>38</sup>第一次找洗為原價七分之一，第二次為原價七分之七，兩次合計是原價的七分之八。找洗時間第一次是八年，第二次是二十八年。時間和草屯差不多，找價則比草屯多出許多。草屯洗四次也才分百之三十五。另一例，殷門顧氏同叔殷足，在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向潘氏甲以「原價不敷」找絕銀七兩，次年再以「原價不敷」貼絕銀四兩。更奇的是這塊田地原是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潘氏甲賣給殷氏，後殷氏轉賣潘氏乙，到乾隆二年（一七三七）潘氏甲之妻薛氏同男鳳觀向潘氏乙以「尚虧原價」找絕田價銀二十四兩。時間已經三十年，賣方已是妻子及第二代，買方已是第二手，真是物是人非。從蘇州《世楷置產簿》看到 1659-1823 年找價多的有四次才杜絕，一般是一兩次，從時間看，第一次買賣到杜絕大體從幾年到

<sup>32</sup> 陳秋坤、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4。

<sup>33</sup> 陳秋坤、蔡承裝前揭書，頁 440-458。

<sup>34</sup> 謝嘉梁前揭書，頁 56-61。

<sup>35</sup>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56。

<sup>36</sup> 林美容前揭書，頁 17-19。

<sup>37</sup> 唐文基前揭文。

<sup>38</sup> 張傳璽前揭書，頁 1196、1213、1250。

十幾年，但也有長達七十多年的。<sup>39</sup>

找洗契的名稱，在二十三號中，不明一，找洗十二，洗找一，找盡二，盡找洗一，增洗一，找絕洗一，找絕找洗一，杜賣盡根找洗一，找洗盡根一，盡根找洗一。可見找洗最通行。因為從有二洗三洗到五洗的契名，並無明顯差異，如五洗的原買賣契是杜賣契，第一次洗是找盡契，第二次洗是再找洗契，第三次洗是再杜盡絕洗契，第四次洗是杜盡添找洗契，第五次洗是再杜絕洗找洗盡根契。如果有差別是第一次洗契三字，第二次四字，第三次六字，第四次六字，第五次九字。但字數多，也即寫的更絕，如果需要，照樣找洗。在草屯看到的最多是五洗，楊國楨說在江西零都有「九找十不敷」的情形。中國有洗、盡、撮、湊、繳、休、杜、嘆氣等名目。<sup>40</sup>草屯有十種名目，也不算少了。《台灣古書契》中有洗找、增找、盡根找洗、盡根湊洗等，<sup>41</sup>同樣以找洗最多。可見草屯有其代表性。

找洗的金額多少，是否有一定的比例，陳秋坤認為原買賣價的百分之十，就是「比一般市場行情稍高」。<sup>42</sup>又說「是否百分之十即為找價的上限，不得其詳。」<sup>43</sup>安徽全省的習慣也是「找價之總額以不逾正價十分之一為限。」<sup>44</sup>在《台灣古書契》中，有百分之五，<sup>45</sup>百分之六，<sup>46</sup>百分之九，<sup>47</sup>百分之十，<sup>48</sup>卻未見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可是草屯情形似乎不同。茲列表四清代草屯找洗契找價百分表如後：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找價是原賣價之百分比	0.28	0.125	0.27	0.18	0.18		0.18	0.18	
第二次找洗百分比	0.05			0.03 0.01 0.05 0.01	0.05 0.05 0.07				
合計	0.33	0.125	0.27	0.28	0.35		0.18	0.18	

<sup>39</sup> 岸本美緒前揭文。

<sup>40</sup> 張傳壘前揭書，頁 1225、1227、1232-1233。

<sup>41</sup> 楊國楨前揭書，頁 36。

<sup>42</sup>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35、142、155、161、169、174、175、186、202、208、227、237、251。

<sup>43</sup>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34。

<sup>44</sup> 岸本美緒引仁井田陞之語，見岸本美緒前揭文。

<sup>45</sup>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56。

<sup>46</sup>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72。

<sup>47</sup>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55、168。

<sup>48</sup>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56。

序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找價是原賣價之百分比			0.025		0.14	4			
第二次找洗百分比									
合計			0.025		0.14	4			

序號	19	20	21	22	23				
找價是原賣價之百分比									
第二次找洗百分比									
合計									

在可以計算的十號中，第十二號原賣價六七〇大員，找十七大員，是百分之二點五，百分比最小。第十五號原賣價八〇員，找價三二〇員，為百分之四百，最大。第一號百分之二十八，第三號百分之二十七，第五號因為四次找洗，合計到百分之三十五。最高。但從十號中第一次洗除第十二號最低外，其餘最少還有百分之十二點五，可見得在草屯不是以百分之十為上限。高低之間差距很大，可是再大也不如上舉中國劉文龍二次找洗竟到七分之八，即百分之一一四。草屯最特別的是第十五件，原主原田在祖父時因為「老契前因遺失，彼時授受致受賤價」「迨茲老契查出，始憶此業當時苟有盡價，何無執帶上手，致茲互控，蒙提質訊」，結果官方「依時酌斷」買方備出七秤番銀三二〇員，「找洗贖歸老契」。<sup>49</sup>此件可見祖父的買賣，到孫子還可找洗。因為老契未見，所以無法知道其原來買賣時間，以及土地面積等。另一件呈控案。因為語焉不詳無法討論。

有二件因「再丈」而要求找洗，正好此二件的立契人都是「北投社番」，一件在乾隆四十二年，一件在嘉慶十六年。契文有「在明丈實田八分，水分灌溉長流」<sup>50</sup>「再經丈明田參分，併帶溪水一寸長流灌溉」<sup>51</sup>想來是田地面積比原來大，土地比原先好，田價上漲有找洗的條件。乾隆嘉慶時的原住民已經能運用漢移民的土地買賣制度，在族群融合上值得注意。另一方面可能也反映原先的給墾條件對原住民不利。

<sup>49</sup>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142。

<sup>50</sup> 謝嘉梁前揭書，頁 160。

<sup>51</sup> 林美容《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頁 23。

找洗行為在清代持續不斷，乾隆四十一年杜賣契，契文就寫「其園出賣以後，氏子孫人等不敢異言生端增添洗贖，此是二比甘願各無反悔。」<sup>52</sup>可是到嘉慶二十一年找洗五次。就是到清朝統治結束，日人治台，找洗契在草屯有三件，在《台灣古書契》中有二件。可知日治時期仍然沿襲舊慣，草屯的最晚一件是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也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所以陳秋坤說「田園買賣找價的習慣，仍照散見於日治初期的農村社會」。<sup>53</sup>至於何時不再有找洗行為，有待進一步研究。

## 伍、結論

草屯的找洗契的格式名稱、理由等等全沿襲自中國，可是乾隆朝還沿用中國慣例，嘉慶後便逐漸改變。最明顯的便是找洗的理由，乾隆以「思鄉例」為最多，但嘉慶後便以「家事清淡」「乏銀費用」為最多。中國的「原價不敷」，台灣看不到。《大清律例》雖然規定杜賣契不能找洗，雖然規定三十年外不可找洗，可是在草屯、在台灣杜賣契一樣找洗，三十九年也照洗。大崗山有八十四還找洗的。

找洗價若干，似比原價百分之十更高，草屯一般情形在百分之十幾，數次找洗合計最高到百分之三十五。「找價贖回老契」百分之四百，那是特例不能算入常態。上舉中國的劉文龍案例，第一次七分之一，第二次七分之七，合計為七分八。這是雍正乾隆間的事，只是一個比較的例子。當然也不是百分之十。

至於找洗人及找洗對象，法律似乎沒有規定，而草屯地區，到第三代仍可找洗，原買主已經轉賣，現田主也成為找洗的對象。上舉中國殷門潘氏在賣田三十年後向接手的現田主找洗。正可知道海峽兩岸是一致的。

一洗再洗，「九找十不敷」，乾隆朝的草屯可以四洗、五洗，但道光後似乎已經絕迹，只有光緒十二年再找洗五大員一例。<sup>54</sup>這可能也是一個重大改變。

岸本美緒把找價和回贖放在一起討論，因為他認為「回贖與找價是互為表裡的關係」<sup>55</sup>，並引仁井田陞之論說「這說明權力關係不確定。」但台灣的找價情況似乎單純多了，所有實例都不存在回贖問題。只是向買主再要一點錢救窮而已。正是張富美所謂：原業主自認理屈，請求現業主體念困難加恩贈金。

找洗理由，陳鏗所歸納的四點，第一點田價上漲，草屯勉強有「再丈」二例；但表一中咸豐同治朝沒有找價案例，深層原因似是因為咸同二朝乃有清一代台灣

<sup>52</sup> 謝嘉梁前揭書，頁 41。

<sup>53</sup> 林美容前揭書，頁 17。

<sup>54</sup> 謝嘉梁前揭書，頁 61。

<sup>55</sup> 同註 11。

地價最低時期。<sup>56</sup>此情形正可做本點之反證。第二點匿稅問題，理由合理，但現存找洗契上看不出來；第三點道德力量，草屯救窮的例子全是此類。可是又有不同，因草屯非血緣的宗法倫理關係，而只是買主賣主的關係。第四點官方容許找價行為，似乎如此。因為陳鏗沒看到台灣的情形，所以不知道台灣有「思鄉例」之一理由。他也想不到台灣更直截了當，以「家事清淡」「乏銀費用」「日食難度」當理由。唐文基指出的艱難困苦，正是台灣最大多數找洗的理由。

找洗理由的改變，「九找十不敷」情形的不再出現，正說明台灣社會已經和原鄉中國不同了。台灣似乎走向一個更公平、契約更有法律效力的社會。

---

<sup>56</sup>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7 期，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3 年 11 月，頁 89-116。

表一 清代草屯找洗契表

序號	原買賣時間	原契種類	賣價	找洗時間	找洗契名	找洗理由	找洗價	再洗情形	資料出處
1	乾隆 35.2	杜賣	100 大員	35.12	洗找	思鄉例	28 大員		林 11-12
2	乾隆 40.3	杜賣	160 大元	40.12	找洗	思鄉例	20 大元	49.7 再盡洗 (添洗) 5 大員	林 13-14
3	乾隆 41.6	杜賣	100 大員	41.12	找洗	思未曾找洗	27 大員		林 14-15
4	乾隆 41.11	杜賣	300 大員	42.1	找盡	思鄉例	55 大員	49.10 再找洗 8 大元 50.9 三再杜盡絕洗 4 大元 嘉慶 5.9 四杜盡添找洗 14 大元 21.3 五再杜絕找洗盡根洗 4 大元	林 17-1
5	乾隆 41.11	杜賣	300 大員	42.1	找盡	思鄉例	55 大元	50.2 再找盡 16 大元 嘉慶 8.9 三再添杜絕找洗 14 大元 19.12 四杜絕找洗 20 大元	林 20-23
6	乾隆 22	招墾		42.2	盡找洗	再丈	花劍銀 10 大員		林 23
7	乾隆 45.3	杜賣	110 大元	45.5	增洗	思鄉例 未曾找洗	20 大元		林 24-25
8	乾隆 56.2	杜賣	85 大元	57.1	杜絕找洗	思鄉例	15 大元	嘉慶 6.11 再杜絕找洗 10 大元 21.3 三再杜	林 26-28

								絕找盡洗 6 大元	
9			乾隆 54 典大員	嘉慶 16	杜賣 盡根 找洗	再丈	66 大元		草 41
10	嘉慶 19.12	賣		嘉慶 20.5	找洗	胞叔 身死	3 大員		草 242
11				嘉慶 20.12	找洗	母親 去逝 無銀 費用	3 大員	道光 9.2 再 找洗 2 大員	草 42-43
12	道光 1.8	杜賣	670 大員	道光 5.12	找洗	家事 清淡	17 大員		林 42-43
13	嘉慶 17.10	賣		道光 10.9	洗找 絕	家事 清淡 老母 日食 難度	15 大員		林 54-55
14	光緒 1.6	杜賣 盡根	14 大員	光緒 11			2 大員		草 78
15				光緒 4.4	找洗 盡根	找洗 贖歸 老契	320 員		草 160
16	咸豐 10	杜賣		光緒 6.11	找洗	乏銀 費用 措借 無門	6 大員	光緒 12.11 再 找洗 5 大員	草 56、 草 61
17	光緒 8	賣		光緒 10.11	找洗	取贖 出官 控告 在察	85 大員		草 115
18				光緒 10.12	找洗	家事 清淡 月食 無資	10 大員		草 165
19				光緒 12.12	找洗	要修 祖墓 乏銀 費用 措借 無門	2 大元		草 60

20	光緒 11.4	盡根 出賣		光緒 18	找洗	缺銀 費用 托借 無門	12 大員		草 211
21	光緒 1			明治 30.3	找洗	家事 清淡	20 大元		草 31
22				明治 34.2	找洗	乏銀 費用	8 大 員		草 224
23				明治 35.4	盡根 找洗	乏銀 費用	60 大員		草 188

說明：1.林 11-12 指林美容《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頁 11-12。

2.草 41 指謝嘉梁《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頁 41。

表二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找洗契表

序號	找洗時間	找洗契名	找洗理由	找洗價	備註	資料出處
1	乾隆 56 年 3 月	洗找	日食難度	20 大員	原買賣在乾隆 51 年 11 月，價佛銀 100 大元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以下簡稱陳 p.175
2	嘉慶 6 年 11 月	找洗	積欠丁銀社費，屢被迫討	3 員	契後左手模	陳 p.237
3	嘉慶 18 年 9 月	洗清田骨心願字	因急乏費，措借無門	15 員	上年出賣	陳 p.245
4	道光 28 年 2 月	找洗	家事清淡，日食維艱，修理祖墳，無處措借	16 大員	道光 24 年出賣	陳 p.186
5	同治 12 年 12 月	找洗	心猶有未足	35 員	前年杜賣佛銀 350 大員	陳 p.135
6	光緒 3 年 2 月	增找字	家事清淡，因夫辭世，囊中告匱，措借無門	35 大員 7 大員	先找 35 大員 再增找 7 大員	陳 p.202
7	光緒 5 年 11 月	找洗	命內多舛，以致缺乏，難以措借	16 大元	茲年歸就杜賣盡根 266 大元	陳 p.155
8	光緒 10 年 7 月	找洗盡根田園山場樹木絕契	社番丁口甚多，租糧不足	16 大員	嘉慶年間給墾，墾成杜賣於佃戶邱姓	陳 p.251
9	光緒 11 年 11 月	增找	家資缺乏，措借無門	8 大員	先洗找，再增找	陳 p.157
10	光緒 11 年 11 月	找洗	家資缺乏，其猶立正牆面	72 大元	本只 20 餘員，立嗣年資加 40 餘員	陳 p.161
11	光緒 17 年 10 月	找洗	天年不順，家計清淡，乏銀應用	38 大元	光緒 12 年 11 月杜典 402 員	陳 p.208
12	光緒 18 年 6 月	盡根找洗	天年不順，乏銀應用	60 大元	實為添典	陳 p.169
13	光緒 19 年 11 月	找洗	天年不順，乏銀用	21 大員	同年同月杜賣盡根 400 大員	陳 p.174

14	明治 31 年 11 月	盡根湊 洗	乏費孔急	90 元	光緒 15 年度賣 900 大元	陳 p.142
15	日治	找洗	銀項未濟，移 借難言	龍 銀 360 大 員	明治 37 年 11 月渡 賣盡根價金 1 千 大圓 一為絕賣之資 二為憐恤之費	陳 p.227

立找洗契字人北投保北投庄黃光明有承祖父早回壹段坐落土名圳寮庄賣過與楊錦現因母親去  
 世無銀費用無奈托原中向求楊遠現找出口銀叁大員正其銀即日令中交收足訖日後子孫世代  
 永不改言找之理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無憑再立找洗契字壹紙付執存照

代書人唐榮德 署

原中人張深 署

日立找洗契字人黃光明 署

嘉慶貳拾年十二月

附件二



錄自陳秋坤《台灣古書契》頁 237

## 參考文獻

- 上海大學法學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 9，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
- 仁井田陞，《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 年補訂版。
- 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載寺田浩明主編鄭民欽譯《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頁 423-459，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
- 林美容，《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台灣風物雜誌社，1990 年 10 月。
- 唐文基，〈關於明清時期福建土地典賣中的找價問題〉鄭州《史學月刊》第 3 期，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 3 月，頁 26-31。
- 張益祥，〈清代民間買賣田產法規範之研究：以官方表述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3 年。
- 張富美，〈清代典賣田宅律令之演變及台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載陳秋坤、許雪姬《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民國 81 年，頁 17-28。
- 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8 月。
- 陳金田譯，《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 1 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9 年 6 月，頁 104-113。
- 陳秋坤、許雪姬，《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田野研究室，1992 年。
- 陳秋坤、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民國 93 年 12 月。
- 陳秋坤，〈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的歷史意義〉載陳秋坤、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導言一。
- 陳秋坤，《台灣古書契》，台北·立虹出版社，民國 86 年 6 月。
-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7 期，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3 年 11 月，頁 89-116。
- 陳 鏗，〈中國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福建論壇》文史哲雙月刊第 42 期，1987 年 10 月 20 日，頁 29-35。
- 楊一凡總主編、寺田浩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 4 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
-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年 2 月。
- 謝嘉梁，《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 6 月。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p.217-237 , No.12, Jun. 2006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ng Chia University

# The Agreements of Additional Fees and Its Related Issues in Tsaotun in the Ching Dynasty

*Che-San Chen* \*

## Abstract

By the antique contacts of the agreements on additional fees in Tsaotun in the Ching Dynasty assisted with the type of agreements made in other places in Taiwan and China for reference,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titles and formats of the agreements on additional fees, the reasons to make such agreements, the persistence of the agreements, and times of collecting the additional fees. The investigation finds that the agreements made in Tsaotun are generally identical with those made in other places in Taiwan, but the agreements gradually become different from those made in China through time. In the ChenLong Period, immigrants in Taiwan generally made such agreements same as those in their hometowns in China. After the ChiaChing Period, they no longer followed the conventions of making such agreements in their hometowns. They created new rules, which then became the new conventions in the successional periods in Taiwan. By the transition, the fact that the new society was gradually formed in Taiwan after the ChiaChing Period could be proved.

**Keywords:** The Ching Dynasty, Tsaotun, An agreement on additional fees

---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lics, Feng Chia University